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有關復牌建議之每月最新資料 以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建議的最新資料

延遲寄發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上市申請及通函正由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而本公司正在處理由它們提出的查詢。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授出之同意，通函應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發。然而，鑒於再提交之上市申請（如下文所詳述）以致需要額外時間作為通函之審批過程，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修訂後的預期時間表作進一步公告。

再提交之上市申請

GEM上市規則第12.07條規定如果新申請人的上市在申請表日期後六個月以上仍未完成，新的申請表連同所訂明進一步的上市費用必須向聯交所提交。由於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及目標集團之上市預期在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後六個月以上仍未完成，從而導致其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失效，為繼續目標集團業務申請上市，公司會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再提交新上市申請（「再提交」）。公司會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匯報再提交狀況之最新情況。

其他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與重列及修訂復牌建議相關的修訂及重列公告仍未落實，並會盡快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修訂及重列公告及上市申請正由監管機關審閱。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將有關復牌建議及上市申請之最新發展的資料告知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復牌建議概無其他重大發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此乃由於其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所致，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申請之批准未必獲授出。倘上市申請之批准不獲上市委員會授出，則收購事項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投資者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組成。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投資者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 GEM 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內刊登。